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附件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用途說明		費用	實收次數：_____次 實收費用：_____元 (含保證金：_____元)
使用時段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每)週_____, 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止。		
場地	☐ 半戶外球場 ☐ 大操場 ☐ 中庭球場 ☐ 餐廳 ☐ 行動共學空間 ☐ 游藝廳 ☐ 教室 ☐ 其他		

茲向貴校借用上述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以上行為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一切未盡事宜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法。

此 致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個人 ☐法人或團體(請填寫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申請人(單位)： 蓋章 申請人(單位)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話：

承辦人： 出納：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